
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金融手續費修訂公告

公告日:114.3.26

項次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自114/7/1起適用)-修正後	收費標準(自112/5/1起~114/6/30適用)
企金授信業務	開辦費	簽約時每案以核予額度之0.50%(含)以上計收。	簽約時每案以核予額度之0.50%(含)以上計收。
	作業費	1. 變更授信契約條件，每案每次以申請時授信額度之0.05%(含)以上計收。	1. 變更授信契約條件，每案每次以申請時授信額度之0.05%(含)以上計收。
		2. 開立貸款餘額證明書：每份以新臺幣100元計收。	2. 開立貸款餘額證明書：每份以新臺幣50元計收。
		3. 補發抵押權(或其他權利)塗銷同意書、清償證明書：每份以新臺幣500元計收。	3. 補發抵押權(或其他權利)塗銷同意書、清償證明書：每份以新臺幣500元計收。
	帳戶管理費	得依額度動用比率按授信額度之0.2%計收。	得依額度動用比率按授信額度之0.2%計收。
提前還本/清償違約金	得個案約定依提前還本/清償金額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之0.50%一次計收違約金。	得個案約定依提前還本/清償金額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之0.50%一次計收違約金。	
開發國內信用狀	開狀手續費	即期信用狀：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及金額以年利率0.1%計收，但每筆最低新臺幣500元。 遠期信用狀：每筆新臺幣500元。	即期信用狀：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及金額以年利率0.1%計收，但每筆最低新臺幣500元。 遠期信用狀：每筆新臺幣500元。
	承兌保證費	按遠期信用狀金額(以現金繳存保證金部分免計)及匯票期限按年利率1%計收，匯票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未滿三個月按三個月計算，但每筆最低新臺幣500元。	按遠期信用狀金額(以現金繳存保證金部分免計)及匯票期限按年利率1%計收，匯票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未滿三個月按三個月計算，但每筆最低新臺幣500元。
	信用狀通知費	每筆新臺幣500元。	每筆新臺幣500元。
	修改信用狀手續費	即期信用狀：每筆新臺幣500元。 遠期信用狀：每筆新臺幣500元。	即期信用狀：每筆新臺幣500元。 遠期信用狀：每筆新臺幣500元。
	信用狀註銷手續費	每筆新臺幣500元。	每筆新臺幣500元。
預約付款融資	動撥手續費	每筆新臺幣500元。	每筆新臺幣500元。
應收帳款承購(融資)	管理手續費	按每筆發票金額最低以0.3%標準計收，若委託國外Import Factor辦理承購，應另外加計國外Import Factor之收費(factoring commission & handling charges)，由本行收取後依約轉付國外Import Factor。	按每筆發票金額最低以0.3%標準計收，若委託國外Import Factor辦理承購，應另外加計國外Import Factor之收費(factoring commission & handling charges)，由本行收取後依約轉付國外Import Factor。